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貸與他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貸放對象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 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公司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 二、辦理程序

-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司應與借款人簽定契約，取具擔保品或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後，財務單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撥款申請。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四、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與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